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學士班學生英文語文檢測獎勵申請要點

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99.3.2.
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99.3.23
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108.9.25
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08.11.13
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108.12.10

一、依據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強化學生英文語文之學習，為鼓勵學生至校外參加具公信力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：如「托福」(TOEFL)、「多益」(TOEIC)或全民英檢等。特訂定「學士班學生英文語文檢測獎勵申請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實施對象

本要點適用對象為95學年度起經本校錄取之學士班學生。在學期間參加校外具公信力之英文語文能力檢定考試，成績達本校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畢業標準者，得依本要點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提出申請。

三、本校英語能力檢定標準依本校之「學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四、獎勵與補助金額：

- (一)、凡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者，補助報名費的50%，每學期以補助50名為限。每人補助次數以一次為限。
- (二)、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本校英檢課程學分費經費額度內支應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、申請文件：學生證、英檢測驗准考證與成績單(受測日期需為入學日之後始有效)、存摺封面影本(撥款用)。
- (二)、申請單位：請親洽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登記辦理。
- (三)、申請期限：通過考試之後的三個月內申請為原則。
- (四)、撥款方式：獎勵或補助金額經資料驗證無誤，學生簽收領據後，由本校出納單位逕行撥款至該生帳戶。

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